

附件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申请有关证明材料清单

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二、申请报告（报告中应包括拟收集区域的基本情况、拟收集危废的区域范围、数量及种类、运营团队及组织架构、运营方案等内容）。

三、申请试点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近 2 年没有因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的声明。

四、环评文件及批复、环境监理报告、工程质量验收报告、应急预案及备案表等材料。

五、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协议等材料。

六、其他证明材料。

（一）满足“具有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二）满足“具有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包装工具、贮存场所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的证明材料。

（三）满足“具有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等”的证明材料。

（四）满足“具有与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应委托具备相关能力

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的证明材料。

（五）满足“具备一定的上门收集服务能力，覆盖的区域范围和废物类别应足够广，区域范围不得小于所在县域”的证明材料。

（六）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等有关要求，配套建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转移等管理制度的证明材料。